

法 学 实 践 教 学 系 列 丛 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模拟法庭教程

主 编 张明霞

LAW



南京审计学院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模拟法庭教程

主 编 张明霞
副主编 胡玉霞 戴继翔
冯 翔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教程 / 张明霞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305 - 13371 - 8

I. ①模… II. ①张… III. ①审判—中国—教材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075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书 名 模拟法庭教程
主 编 张明霞
责任编辑 钱燕娜 吴 华 编辑热线 025 - 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65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3371 - 8
定 价 30.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而经验的获得必须依赖于实践。法学教育以培养高水平的法学专门人才为目标,这就要求法学院对学生的培养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紧密结合。在立足于对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践找到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在实践中运用和反思理论,才能在提高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同时推动理论的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的法治进程。因而,改革实践教学、推行体系化的职业技能训练是法学教育的内在要求。

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养成和创新能力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体系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来保障。我校法学院经过近十年的探索,逐步形成了“从课内到课外、从校内到校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模式。首先,课内实践教学环节,以针对性强的能力培养为课程开设目标,形成了合理的课内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打造了一批专门的实践课程,在部分课程中增设实践教学学分,在专业教学中大量引入案例教学、互动式教学等手段。其次,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综合实践中心建设的同时将实践教学课堂向各种课外实践活动、各类学生活动和社团活动全面延伸,最大可能地开辟课外实践教学途径。再次,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合作理念,除了夯实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传统型实践基地外,结合地方和行业资源,创建了大量有特色的实践教学基地。

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我校法科学生的综合素质逐步提高,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成果也获得了同行和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09年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10年,法学专业“模拟东京审判”——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with 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实践创新获得江苏省高教学会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创新二等奖;同年,法学专业微格实验室(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与语言实验室联合申报)获得财政部“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实训基地”项目资助;2011年12月出版的《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中,以较大篇幅详细介绍了我校法学专业以“模拟东京审判”为代表的成功的实践教学经验;2012年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获得江

苏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2013年法学专业“推进复合创新、强化实践教学——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作为实践教学的成果之一,也是对前期的实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我们推出了这套南审法学实践教材系列,总共有七本教材,其中有专门的实践课教材,如法律实务教程、法律诊所教程、模拟法庭教程、法庭辩论;也有部分专业课案例教材,如合同法案例教程、票据法案例评析;更有南审独特的实践项目教材,收录了包括模拟东京审判、模拟联合国、模拟选举等特色实践活动在内的实践项目。这套教材的编著,一方面是为了介绍我校法学院的实践课程和项目,另一方面是希望能够获得兄弟院校乃至广大社会公众的批评和建议,以推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实践教材系列编写组

前言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我们不仅要培养通晓法律知识的人才,而且要通过教育使这些人才具备对复杂事务的洞察力、敏锐的思辨能力以及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

模拟法庭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它具有较强的仿真性、直观性、综合性特征,它对完善法学专业教育理念、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法科学生的司法实践操作技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全国六百多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大多数设有模拟法庭实验室,有些院校模拟法庭实验室还与当地人民法院共建,兼具法院的示范法庭和院校的教学法庭功能,越来越多的院校已将模拟法庭实验课纳入法学专业必修课程。

虽然目前已有一些模拟法庭实验教材问世,其中也不乏有编写水平较高的,但相较于法学专业教材而言,仍然显得形单影只。特别是对法务会计、法务金融专业方向有较强针对性的实验教材更是鲜见。本教材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特别考虑了法务会计、法务金融专业方向的需求,因而更适合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本教材的特点在于:一是内容全面,涵盖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的审理程序,常用法律文书写作和综合模拟法庭实验;二是理论阐述与示例相结合,便于学生理解掌握;三是综合模拟实验操作大部分是作者自己经办的真实案件,更接近实战,更能让学生领略到不同性质的案件、不同的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不同的思辨和技巧,能较好地避免学生对法庭审理的理解过于教条化。

本书注重深入浅出、突出重点,凡是涉及的基本概念,都尽量阐述清楚;凡是涉及的操作程序和方法,都有示例;凡是涉及的法律文书写作,都有格式和范本。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主要适用于各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公民了解各类案件审理程序和方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有十三章组成:第一章模拟法庭概述,阐述了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模拟法庭实验人员的职责、模拟法庭的语言规范与技巧等问题;第二章至第十三章由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三大模块组成,每一模块中由一审、二审、再审的程序介绍,常用法律文书写作和综合模拟实验构成。

本书由张明霞担任主编,胡玉霞、戴继翔、冯翔担任副主编。全书编写提纲的拟定、章节分工、审查统稿与最终定稿由张明霞负责。具体编写分工及人员情况如下:

第一章:戴继翔(副教授)

第二、五、八、九章:冯翔(讲师、曾任检察官)

第三、六、十、十一章:张明霞(副教授、律师)

第四、七、十二、十三章:胡玉霞(副教授、曾任检察官)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全体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均是第一次编写这样的教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或疏漏,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将来的修订中加以改正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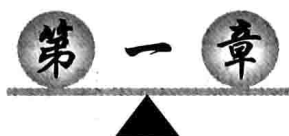
张明霞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4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7
第四节 模拟法庭实验人员的职责	13
第五节 模拟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	16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19
第一节 刑事案件一审程序	19
第二节 刑事案件二审程序	31
第三节 刑事案件再审抗诉程序	38
第四节 刑事案件申诉程序	41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44
第一节 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44
第二节 民事案件二审程序	54
第三节 民事案件抗诉程序	58
第四节 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诉程序	60
第四章 行政案件审理程序	62
第一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	62
第二节 行政案件二审程序	68
第三节 行政案件抗诉程序	70
第四节 行政案件申诉程序	71
第五章 模拟法庭常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73
第一节 刑事起诉书	73
第二节 公 诉 词	78
第三节 刑事辩护词	80
第四节 刑事代理词	82
第五节 刑事自诉状	84
第六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86
第七节 刑事抗诉书	93
第八节 刑事上诉状	96
第九节 刑事二审判决、裁定书.....	97

第六章 模拟法庭常用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102
第一节 民事起诉书	102
第二节 民事答辩状	107
第三节 民事上诉状	11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代理词	119
第五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23
第七章 模拟法庭常用行政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131
第一节 行政起诉状	131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1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代理词	135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37
第八章 刑事诉法一审普通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141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41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42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	144
第九章 刑事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157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57
第二节 实验操作步骤	157
第十章 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166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实验要求	166
第二节 实验案例及证据材料	170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剧本)	17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182
第一节 实验案例和证据材料	182
第二节 实验操作步骤(剧本)	18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193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93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94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剧本)	19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法庭实验	210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210
第二节 实验案例	211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剧本)	229
参考文献	232



模拟法庭概述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一、模拟法庭的概念

何谓“模拟法庭”，学界众说纷纭。关于模拟法庭的形态，目前大体上存在着“教学活动说”、“教学方法说”、“教学模式说”、“教学形式或者实训说”、“动态静态统一说”、“课程说”等六大学说：

1. 教学活动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的一种自主性、实践性活动”。^① 或者认为，“所谓模拟法庭，简言之就是模仿法庭审判的活动，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②

2. 教学方法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③ 或者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④

3. 教学模式说

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拟法庭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⑤ 或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

① 刘小干等：“模拟法庭在法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载《井冈山医学学报》2006年第4期。

②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③ 谭玲等：“范例教学理论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④ 余方巍：“论刑事诉讼法的模拟法庭教学”，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⑤ 张毅辉等：“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实践和应用”，载《扬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①

4. 教学形式或者实训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审判是一种可以有较多学生参与,涉及程序法、实体法、证据和诉讼文书格式与写作等许多知识,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②“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担任和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接近真实的法庭场景下,严格依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一种教学方式”。^③“模拟法庭作为一种法学实训方式,具有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语言能力和实务技能以及培养法律职业道德等实训功能。模拟法庭与其他法学实训方式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在法学实训教学中综合合理地利用各种实训方式对提高教学质量,构建完备的法学实训教学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具有重要作用”。^④

5. 动态静态统一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应当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上来理解,即在静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硬件;在动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过程。因此,模拟法庭是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模拟案件审理的教学硬件和教学过程的统一”。^⑤

6. 课程说

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教育史上的两种典型的课程模式,即大陆法系的“学科中心课程模式”与英美法系的“活动中心课程模式”,大致对应于教育学史上所形成的“学科中心课程模式”与“实践中心课程模式”。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可以借鉴布鲁纳的结构主义教育理论,结合两种传统法律课程模式的优点,科学规划该课程设置的主体、原则和步骤,拟定合理的课程实施方案,争取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律人才。^⑥

在上述六大学说基础上,有学者将模拟法庭定义为“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课程计划中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实验课程、职业技能课程,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依据一定的法律理论、操作规范和角色立场,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以模拟法庭审判的方式(审判程序,证据规则,事实调查,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审判制度),建构法律知识 with 技能,体悟法律职业伦理的实践教学课程”。^⑦也有学者认为,“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⑧显然,前者对模拟法庭的定义过于繁琐、不够精炼,后者对模拟法庭的定义又疏于浅显。我们认为,在定义模拟法庭时,将其定位为法律课程、厘清其课程性质即可。换言之,所谓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过程中的一门专业实验课程,它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及裁

① 张晓燕:“谈模拟法庭教学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11期。

② 樊学勇主编:《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前言第1页。

③ 陈学权:《模拟法庭实验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④ 陈少锋:“模拟法庭与其他法学实训方式的关联性探究”,载《内蒙古电大学刊》2008年第9期。

⑤ 李乐平:“模拟法庭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载《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⑥ 闫辐:《模拟法庭刑事审判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5页。

⑦ 闫辐:《模拟法庭刑事审判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⑧ 陈学权编著:《模拟法庭实验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判各类案件等诉讼活动的教学模式,培养法科学学生的司法实践能力、检验法学理论教学的效果。

二、模拟法庭的特点

既然我们把模拟法庭定义为专业实验课程,那么认清其课程特点并顺应其特点组织实施其各个教学环节,对于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来说,就尤其重要。但是,不同的研究者对模拟法庭特点的研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林树锦认为,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具有实践性、自主性、参与性、交往性、探究性。^① 闫辐认为,模拟法庭的特点有综合性、实践性、双主体、开放性。^② 魏清沂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与其他的教学活动相比,具有实践性、公开性、知识性、综合性、表演性和观赏性等特点。^③

综合分析模拟法庭作为专业实验课程在法学专业教学中的地位、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目的与意义等诸多元素,我们认为,模拟法庭的特点主要体现为高度仿真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学术性:

1. 高度仿真性

模拟法庭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官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真实或虚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④ 显而易见,模拟法庭并不能等同于真实的法庭审理与裁判等诉讼活动,具有虚拟性质。但是,从模拟法庭的设置到模拟庭审案件脚本的编写及各诉讼角色的分配,都是严格比照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真情实景演绎的,令参与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学生们始终有置身真实法院庭审的感觉。

2. 实践性

尽管模拟法庭具有高度仿真性,但是它毕竟属于虚拟性质的诉讼活动。这就可以由学生自主参与其各个环节,亲身感受诉讼活动的全部过程。从模拟庭审案件素材的收集、脚本的编写、证据整理等活动开始,一直到开庭审理、法庭论辩等实践过程,不仅让学生找到自己想干的事情,能有序地安排自己的活动,大大增强其主动性与积极性。而且还能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锻炼其司法实践技能。

3. 综合性

模拟法庭的参与者,应当是全体法科学生而不论其归属何专业或者专业方向,所模拟审理的案件应当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商事案件或行政案件。在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中,学生们必须综合运用所学的实体法、证据学、司法文书等知识,才能顺利完成各个程序,实现教学目的。同时,在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时,学生所扮演的角色既有主持庭审的法官,也有刑事案件中的检察官、辩护律师(或者民商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原、被告代理律师),还可能包括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甚至连旁听观众也是必不可少的。学生们对模拟庭审活动的体验也是综合性的。

① 林树锦:“法学专业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法探析”,载《中国成人教育》2009年第13期。

② 闫辐:《模拟法庭刑事审判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页。

③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7卷第1期。

④ 申君贵主编:《模拟法庭教科书》,湘潭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4. 学术性

模拟法庭无论是作为一门专业实验课程,还是作为一种教学模式,都是服务于法学专业教育的。收集何种性质的案件素材,以及编写什么样的案例脚本,都会基于指导老师对于法学理论知识或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量。比如说,指导老师希望通过某次模拟法庭教学活动考查学生对某一部分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那么他(她)就会指导学生收集整理与该部分法律知识相关的案件素材、编写相应的案例脚本。在每次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结束时,指导老师都会对该次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作出相应的评析,而这种评析往往会基于学术层面。事实上,模拟法庭也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对法院真实庭审活动的模仿层面,应当在基于法院真实庭审活动的现实探究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引导诉辩双方,提高法庭审理进程的驾驭能力、诉辩技巧等,以期实现理论指导实践的高层次教育教学目标。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

对于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的界定,我们认为:既然把模拟法庭定义为专业实验课程,那么就应当从专业实验课程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这一视角去审视。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众所周知,高等法学教育有其内在的规律与功能、目标,它负有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的重要任务,其培养目标是“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更新教育观念,转变教育方法,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不仅要培养通晓法律知识的人才,而且要通过教育使这些人才具备对复杂事务的洞察力、敏锐的思辨能力以及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我国教育部早在前几年就专门成立了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推动法学教育的改革,法学教育界对此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尝试,而英美国家早在半个世纪以前便已开展了法学教育的改革。

但是,就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而言,与上述要求契合度还不够高。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目标倾向于培养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法律工作者,因此法学教育重点在于传授知识,而非培养学生的能力;教育方法上注重书本和课堂理论教学,忽视对学生掌握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压抑,他们只知继承和死记硬背,而不懂创造求新,批判地思考法律问题以形成自己的观点,也缺乏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的思维能力,毕业后更缺乏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毕业生的动手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适应能力与用人单位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少毕业生甚至长时间无法胜任工作,法学教育的现状十分严峻。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知识经济年代,知识成为生产要素的核心部分。知识的分析、判断和创造性地运用已成为人们生存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因此,法学教育改革迫在眉睫。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①由此可见,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应当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① 欧阳庆芳:“对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研究与探索”,载《法学教育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模拟法庭课程在法学课程体系所处的地位以及以何种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决定了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模式。换个维度审视,模拟法庭课程的不同设置模式也可以印证模拟法庭课程在法学课程体系所处的地位。目前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模式:(1)独立课程模式。该模式将模拟法庭设置成一门独立的课程,列为法学专业的必修课,规定有相应的学时和学分。如北方工业大学规定模拟法庭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在第4学年开设,共计15学时,占0.5学分。(2)辅助性教学环节模式。该模式把模拟法庭作为诉讼法学课程的一个教学内容,由诉讼法教师在课内安排,没有相应的学分,只是在诉讼法专业课程的讲授过程中,由教师专门安排进行。(3)集中实践环节模式。许多法学院把模拟法庭作为专业实习的一种形式,以集中实践的形式举行。专业实习有相应的学分,而且是必修的实践环节。(4)隐性课程模式。指模拟法庭不列入法学院的教学计划,不设学分,不作为课程表里的课程,不定期举行,类似于第二课堂活动,甚至有时由学生自己活动,教师偶尔指导而已。^①

从以上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模式来看,隐性课程模式、辅助性教学环节模式忽视了模拟法庭课程的重要性和主体性,集中实践环节模式混淆了校内实践与校外实习的差别,都不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不值得提倡。独立课程模式既能完善现有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也为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的系统开展提供了基础平台。较之目前我国法学院系所采用的其他实践性课程(如法律诊所、案例分析、校外实习等),独立设置模拟法庭课程的优势和方便之处比较明显。模拟法庭课程以一种“以案例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动态立体教学方式,使学生通过自身的课程实践活动了解法律的适用机制,在模拟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能动地学习法律,从而学会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便于制定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目标等,比较具有刚性,教学效果有保障。采用模拟法庭教学的方式可操作性强,比较容易克服现实的困难进行课程设置;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法学实践教学的地位,有利于克服以往那种法学实践课程“喊得响,做得差”的局面;便于积累实践教学资源和形成实践教学师资团队,从而形成法学实践教学的良好循环,也有利于模拟法庭课程自身的建设。^② 显而易见,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应当界定其为一门独立于其他法学理论课程或实践教学模式的专业实验课程。

二、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作用

作为一门独立于其他法学理论课程或实践教学模式的专业实验课程,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作用的具体体现是方方面面、各式各样的。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在于完善了法学专业教育理念、培养了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了法科学生的司法实践操作技能等三个方面:

(一) 完善了法学专业教育理念

对应于教育学史上所形成的“学科中心课程论”和“实践中心课程论”,法律教育史上也存在着两种典型的课程模式:大陆法系的“学科中心课程模式”与英美法系的“活动中心课程模式”。尽管这两种课程模式各自的特色与优点都很鲜明,但是它们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

^① 于晓丽、高云鹏:“模拟法庭课程设置分析”,载《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② 李乐平:“论高校模拟法庭课程建设”,载《教育评论》2010年第5期。

见的。比如学科中心课程模式,这种课程形态与课程编制方法也存在一些固有的缺陷,如在教学方法上注重教师的讲解而忽略了学生的参与,在教学效果上重知识理论的传授而忽略了学生个性与德行的培养,在教学结果评价上重考查学生知识的接受程度而不易检查学生实际能力与水平的提高,等等。活动中心课程模式,则可能会导致学生纪律观念松懈、知识结构欠缺等问题。而且,这种课程模式在课程设计与实施的操作层面具有很大的难度,其教育效果往往不好评价与把握,等等。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可以借鉴布鲁纳的结构主义教育理论,结合两种传统法律课程模式的优点,科学规划该课程设置的主体、原则和步骤,拟定合理的课程实施方案,争取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律人才。^① 显而易见,模拟法庭课程设置及其组织实施,跳出了“学科中心课程论”、“实践中心课程论”之争的俗套,融合了两种课程模式之长,使得法学专业教育理念更臻完善。

(二) 培养了法科学学生的法律思维

陈金钊等学者认为,法律思维可以概括为三种模式:涵摄思维模式、类型思维模式、反省思维模式。^② 涵摄思维模式是一种以演绎推理为主要方式的思维模式,它贯穿于学生模拟法庭演练的全过程。选择适用的法律、证实案件的事实,本质而言,就是大前提、小前提的确定过程。一个模拟案件问题的解决,就是演绎推理结论的形成。躬亲模拟演练,会形成涵摄思维定式。这是一种有益的法律思维方式。但由于制定法的概括性、滞后性、不周延性,涵摄思维的大前提往往不是完美无缺。模拟法庭演练的学生必须运用类型思维进行弥补。类型思维的关键是对法律和生活事实进行归类,进而形成类比思维,以求获得明确结论。正是基于制定法的缺陷以及人们对生活事实归类的困难,作为形式逻辑的涵摄思维和类型思维,要求演练的学生运用这些形式逻辑,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反省思考,去探寻作为公平正义之学的法律的真谛。这会成为学生在模拟法庭辩论中的核心。^③ 事实上,模拟法庭课程组织与实施的过程,也就是法科学生法律思维的养成与训练的过程。

(三) 提高了法科学学生的司法实践操作技能

法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也是一门应用学科。尤其是本科阶段的教学,其主要目的就在于为社会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对法科学学生的司法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至关重要。模拟法庭教学的最大优点就是加强了对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特别是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这些能力主要有:综合分析运用法律的能力、调查取证的能力、对证据材料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制作司法文书的能力、记录能力、口才、辩才等。^④ 模拟法庭主要是通过培养法科学学生的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庭审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对法科学学生的司法实践操作技能进行训练,并予以提高。

1. 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的培养

审判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体纠纷,而实体纠纷的解决依赖于实体法的规定。在实体纠

① 周刚志、张小罗:“论模拟法庭课程的设置与实施”,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② 陈金钊等:《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转引自葛先园:“法学专业教育中模拟法庭演练之维”,载《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9卷第3期。

③ 葛先园:“法学专业教育中模拟法庭演练之维”,载《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9卷第3期。

④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7卷第1期。

发生后,如何选择相应的实体法规定来主张自己的权利或判断当事人的责任并非易事。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应该抛弃以往模拟法庭只涉及程序法问题的传统做法,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根据案情分析实体法律关系,判断实体责任,从而提高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

2. 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的培养

讲究程序、注重程序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律职业人应有的思维方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通过要求学生严格地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环节和步骤进行模拟审判,从而让学生在实践中体会程序的价值,感悟程序的真谛,并掌握庭审操作规范,培养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的能力。

3. 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的培养

证据是诉讼的灵魂,是法院赖以裁判的依据。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要让学生切实地感受到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从而培养强烈的证据意识。不仅如此,还要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能力,让学生在案件事实复杂的情况下,能迅速地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明确双方的争论点和共识点,并体会到如何围绕争论点向法庭举证,如何对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在扑朔迷离之中如何认证,等等。

4. 庭审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

法庭语言作为一种专业性很强的语言,除了一般语言表达所要求的准确、流畅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要求,譬如法官的庭审语言必须保持中立,不能带有任何倾向性;公诉人、律师对当事人、证人的庭审询问也有特别的要求,如不能采用诱导性的提问方式,等等。这些庭审语言的技巧和规律,需要在实践中反复训练才能逐渐地掌握。指导教师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要有意识地根据庭审语言的要求培养学生这方面的能力。

5. 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的培养

撰写法律文书是法科学生的基本功,也是法律职业人必备的技能。就法律文书的写作而言,从理论上讲并不是很难,然而让学生写出符合要求的法律文书并非易事。在模拟法庭实验中,要求学生根据提供的案卷材料以及所扮演的角色,撰写相关司法文书,这为培养学生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实战机会。指导教师应该抓住此机会,通过学生自己写作、指导教师批改、点评方式培养学生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①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是实现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目的、充分发挥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优势的关键所在。如何科学、有效的组织实施模拟法庭,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教研课题。我们认为,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应当从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两个方面进行。

一、模拟法庭课程建设

模拟法庭课程建设包括软条件和硬条件两个方面的建设工作。就模拟法庭课程建设中的软条件而言,主要包括课程论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拟定、师资的遴选与配置等。就

^① 陈学权:“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方法新探”,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8期。

模拟法庭课程建设中的硬条件而言,主要对模拟法庭教学场所与环境的建设。

(一) 模拟法庭课程软条件的建设

1. 课程论证

模拟法庭课程论证,即对模拟法庭的性质、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体系中地位的论证,并且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安排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课时数、教学序位,等等。通过论证,我们认为:就其性质与地位而言,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门独立于其他法学理论课程或实践教学模式的专业实验课程,它是沟通法学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的桥梁、纽带,是检验法学理论教学效果的试金石。有鉴于此,模拟法庭的教学课时数应当得到相应的保障。但是,目前已开设模拟法庭课程的高校普遍对模拟法庭的教学课时数保障不够。教学课时数安排偏少、学分偏低,必然制约着模拟法庭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参与热忱。

从模拟法庭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来看,每堂综合演练课以四节课时为宜。因为,要保证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宣判等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少应当计划三节课时;既然是教学活动,学生的讨论和教师的评点则必不可少,此环节少于一节课时的话,难以实现教学目的。从模拟法庭整个课程的教学组织来看,最少安排四次综合演练课课堂教学为宜。因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各具特色与规范,模拟法庭刑事审判、模拟法庭民事审判、模拟法庭行政审判缺一不可。就实体法而言,民事纷争与商事纷争差别巨大;但是就程序法而言,这两类纷争的诉讼程序都是适用民事诉讼法。以民事纷争案情和商事纷争案情为教学蓝本,分别进行模拟法庭民商事审判,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模拟法庭的教学作用。一般来说,模拟法庭在进行综合演练前,都会先做专项演练。模拟法庭专项演练通常包括“案例分析与讨论”、“调查取证、证据的审查判断及归类整理”、“实体法适用”、“制作法律文书”、“审判程序练习”、“开庭”等六大专项^①,每堂专项演练课以三节课时为宜。因此,模拟法庭课程的课时数的安排应不低于34课时,以36课时为宜,学分应以2学分为宜。

此外,在教学序位的安排方面,我们认为安排在大四年级第一学期上半学期为宜。安排的教学序位过于靠前,学生的理论法学知识尚不够充实,模拟法庭教学易流于形式。从教学实践看,在大三年级结束时,法科学生本科阶段的理论教学任务基本上都已完成,大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学伊始就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了。此时安排模拟法庭课堂教学,既可以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也可以检验学生的理论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模拟法庭教学的功效。随着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以及各类招聘考试报名等工作的开始,本科生们从大四年级第一学期的下半学期开始人心浮动,这几乎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规律,如果在此阶段组织模拟法庭教学,其教学效果会怎样的不理想,可想而知。

2. 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拟定

模拟法庭教学大纲的拟定,除了“课程简介”、“学时学分”、“适用专业及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参考资料”等常规内容之外,尤其要重点强调每一节课的“教学类型”、“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其中,对于“教学要求”,应当针对学生、指导教师、教辅人员,分别提出适合其角色的具体要求。比如说,从模拟法庭教学“到课率”、“参与度”、“教学

^①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案例工作室:《模拟法庭教学大纲》(2009年版)。